

关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7G008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 2.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4.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

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且不限于已建、在建、拟建的项目类型、投资金额、后续投资资 金需求等,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回款安排、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 际到账金额。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 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 事项提示。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750.06万元、10,770.22万元、13,823.47万元及23,252.5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0.86%、155.77%、116.32%和113.87%。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情况以及投资收益明细、确认依据和可持续性。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7,909.64万元、60,626.55万元、102,216.66万元及24,087.88万元,远远高于营业总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明细。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5,293.57 万元、6,914.08 万元、11,883.68 万元和 10,419.41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03.15 万元、480.35 万元、331.25 万元和 561.79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小的原因,如存在税收优惠,请发行人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分别为 418.57 万元、294.49 万元、10,444.31 万元及 6,772.20 万元,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原因及应付账款明细。
- (八)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2,520.15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 及具体回款安排。
- (九)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银行借款不断增加, 财务费用波动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财务费用资本化的项目及 依据。
 - (十)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本次债券发行对象。
- (十一)请发行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请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 人是否存在税收等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十三)经查阅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评级机构均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包括广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号、机构部【2015】11号及深圳证监局【2013】22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 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 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 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姓名:曹 旭 电话: 021-68820327

姓名: 沈淑芬 电话: 021-68812736



